

好德集團-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 (一)稽核室隸屬部門-董事會
- (二)人員配置情形:內部稽核員 1 人(含稽核代理人 1 位)，由內部稽核員兼任稽核主管，海外子公司(包含香港、大陸子公司執行運作形)，由稽核代理人查核，交由稽核主管覆核後，至董事會報告。
- (三)內部稽核人員針對公司內部控制 7 大循環及其他內控相關規定查核，含其他交辦事項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四)內部稽核及稽核代理人應每年進修十二小時及申報進修時數(初任十八小時)。
- (五)內部稽核人員每月將稽核發現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於次月二十日前呈送獨立董事核閱，並於每季定期稽核計劃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追蹤完成後至董事會報告。
- (六)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七)相關申報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